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 點:本會會議室

主 席:許召集人坤田 記錄:劉宗銘

出 席:盤委員立文、林委員美倫、卓委員忠三、黃委員德賢 彭委員敘明、賈委員育民、邱委員飛鳴、彭委員若鈞 潘委員東翰、廖委員修譽、張委員玉坤、陳委員志明 洪委員三凱、朱委員俊雄、周委員信宏、陳委員勵新 張委員和怡、梁委員嘉恩、張委員麗淑

列 席:許總幹事敏娟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林組長雪姿、冀主 任凱倩、蔡組長華瑢

請 假:袁委員岳衡、彭委員祖德、趙委員映光、鄭委員光禮 游委員成淵、高委員文琦、郭委員蕙蘭

宣布開會:出席委員已逾半數,主席宣布進行第194次委員會議。

## 甲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宣讀第193次委員會議紀錄:

主席宣布:各位委員對第193次委員會議紀錄無異議,本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193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:(詳如會議 資料)

主席宣布: 准予備查。

三、重要文件報告: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宣布: 准予備查。

四、重要工作報告:(詳如會議資料) 主席宣布:准予備查。

### 乙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

案由:臺北市第6屆市長、第12屆議員及第12屆里長選舉本會 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表乙份,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監察小組委員按所分配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。

辦法:提請討論決議通過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各分局、本市各 區公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,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:文山一分局與文山二分局責任區負責委員互為對調,餘照 案通過,通知相關機關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丙、臨時動議:無。

# 丁、召集人重要工作提示:

一、 委員分區監察分配原則:本市 12 行政區每區分配 2 位委員負

責、由1位原責任區委員搭配1位新任委員,並以委員的住 家或公司地址所在行政區為分配原則。

- 二、各區公所辦理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: 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舉行,確定時間由各區公所自行訂定, 請責任區委員每區互相協調1位,依區公所通知的時間及地 點到場監察。
- 三、依工作進行程序表,下次開會時間訂於10月23日(星期四 )上午11點30分,審查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及投開 票所監察員等事項,本會備有便當請委員於會議中用餐。 散會: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下午12時05分。